

201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相关工作情况，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示意图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市教委门户网站“上海教育”（<http://www.shmec.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教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电话：23116650）。

一、概述

2016年，中办、国办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的大框架进行统一部署，在原本单一的信息公开要求之上，提出了推进政务阳光透明、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提升政务公开能力的要求，特别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市教委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新要求，紧密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以及教育综合改革的推进，提升公开理念、拓展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本市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不断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16年，市教委根据中办、国办的要求，对接市政府办公厅，调整了原本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职能，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市教委主任负责、秘书长分管。为更好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调整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设在办公室，配备了3名全职工作人员，负责受理、推进本机关和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新闻类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协调机制，加大新闻发布及舆论热点应对的工作力度，及时澄清社会关切的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途径

2016年，市教委继续优先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向社会和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同时通过专线电话、传真、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依托上海图书馆，提供各类信息查阅服务；通过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途径对虚假、不完整或解读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澄清，不断增强教育行政行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内容

1. 继续做好文件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继续做好文件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市教委在“上海教育”网站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了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提供了目录编制说明，并根据市教委职能和重

点工作，细化了公开目录。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323.42 万人次。

2. 着力做好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的宣传力度，在“上海教育”网站上设立了“全面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专栏，将综改快讯、相关政策文件、媒体视点和专家观点在专栏内集中发布对，方便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教育综合改革的最新资讯。同时，要求各高校、各区县教育局开设教育综合改革相关专栏，将教育综合改革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3. 规范做好党政混合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委政府混合信息公开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联合制发公文的过程中，遵循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遵循党委授权的原则，主动公开有关文件 8 件。

4. 稳步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工作。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向社会公开 2016 年部门预算信息、2015 年部门决算信息、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015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

5.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强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要求各高校、各区县教育局做好各类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的公示工作，切实打造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同时，要求各高校、各区县教育局同步提供政策解读、招考咨询、申诉等服务，形成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完整闭环，方便社会公众。二是深化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在“中国上海”门户网

站及“上海教育”网站上突破性地公开了教委预算系统内高校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并配上相应的情况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经费使用的透明度。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据《条例》的规定，市教委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除“信息不存在”的 6 件，“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 5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的 3 件，“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请”12 件共 26 件外，剩余的 14 件全部同意公开，充分体现了公开导向。同时，认真落实市政府依申请分办工作，收到分办件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

（二）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市教委 2016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2016 年度未发生针对市教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申诉案件。

五、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1. 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推〔2016〕238 号）精神，认真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工作。一是开展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注册，以市教委现已公开的数据

资源为基础，开发 8 项数据服务产品并完成相关目录的注册和审核工作。二是持续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组织各相关高校、直属单位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出发点，结合自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情况，确定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其中数据资源目录“公开方式”属性为“公开”的有 38 个数据资源，现已采用在线编目或离线编目的方式，完成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注册工作。

2. 梳理、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方案》的要求，市教委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有 13 项，可接入市政府网上政务大厅有 9 项。目前已全部接入并同时公开了办事指南信息，其中有 5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四级办理，公众可通过“中国上海”“上海教育”两个政府网站及手机等方式，实时查询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状态和审批结果，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一口办理(网上办事一个入口)、一码查询(办理事项一个编码)、一站反馈(结果反馈一个窗口)、亲民提醒(办件动态主动提醒)、公众监督(投诉直达监管部门)”。2016 年共办结 81 件网上受理，专栏访问量达 25 万人次。

3. 进一步整合教育公共服务资源。在“上海教育”门户网站上整合并公开了上海市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地图、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平台等资源，方便市民群众查询浏览。

六、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相关工作情况

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制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沪教委办〔2016〕60 号)，明确对于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围绕高招、中招、义务

教育招生入学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职业教育、老年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体育发展等专项“十三五”规划，配套提供相关政策解读 200 余条。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苏明主任、王平副主任、贾炜副主任等领导先后做客电台“民生访谈”“市民与社会”“政风行风热线”“中国上海在线访谈”等节目，解读民生热点；高德毅副书记、沈炜副书记、袁雯副主任、郭为禄副主任，王从春秘书长等领导，就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志愿服务、服务支撑科创中心建设、高考改革、文教结合等主题，接受媒体专访，解读政策内涵。同时，2016 年通过网上公示、问卷调查、教育大家谈等原有的网上交流互动形式开展交流互动共计 53 项，浏览和参与者达 8.8 万人次。

七、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情况

1. 继续做好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印发《2015-2016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办〔2016〕35 号）、《2016 年度上海市区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办〔2016〕42 号），通过评议这一抓手将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转化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范，不断推进高校和区县教育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引进社会专业机构，对高校和区县教育局的信息公开、网上互动、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指标进行实行的独立测评，确保评议结果更加真实、客观。

2.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在信息公开年度评议的基础上，10 月 19 日，组织召开全市高校和区县教育局办公室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会议，通过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报告、优秀单位经验交流、信息公开评议问题分析、工作布置等环节，提升高校和区县教育局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具体工作能力，将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推进

到一线和基层，为深入推进本市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市教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依然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随着公众的知情和参与意识越来越强，特别是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快速发展，对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对政务服务的高效便捷提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市教委将进一步建章立制，狠抓落实，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1. 加强存量信息的梳理、公开工作。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对市教委1995年至2000年制发的文件进行梳理并公开，重点做好与民生相关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审核工作。

2. 加大教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教育作为民生工程，与千家万户紧密相关。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决策流程，统筹考虑意见征询、风险评估、政策解读等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通过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不断增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3. 加大委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针对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开展专项调研，结合委属单位的职能和工作实际，研究形成对委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监督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的工作力度。

八、说明、附表、附图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5
4. 信函申请数	件	3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0
1. 按时办结数	件	33
2. 延期办结数	件	7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0

会稳定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5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6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5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5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70